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麗雅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32978分機11)
電子信箱：
qwer111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00201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0D127090_110D2056906.pdf)

主旨：本縣國教輔導團國中語文（英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英語行動學習工作坊」1案，請貴校協助轉知研習資訊，並本權責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二、研習日期：110年12月17日（五）9：00—12：30。

三、研習地點：宜蘭縣立凱旋國中-教師研習教室。

四、參加人員：宜蘭縣國中英語教師，共30人。

五、注意事項：

（一）請參與人員至「教師研習2.0」報名。課程代碼：【8017】

（二）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於研習結束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三）參與實體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教師，應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四）學員研習前如發現有感冒症狀或身體不適症狀，請至研習系統取消報名。



(五)學員進入研習會場前務必量測體溫、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以上）者，請學員返家休息或就醫。

六、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中

副本：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張心慧老師、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陳育萱老師、宜蘭縣國教輔導團(均含附件)